

六年 班 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編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小計
細目													
積分													
初審													
複審													
編號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小計
細目													
積分													
初審													
複審													
編號	25	26	27	28	29	30	31	32	33	34	35	36	小計
細目													
積分													
初審													
複審													
總分	自填		初審人員			複審人員			複審名次				
	初審												
	複審												

- ◎ 請務必將佐證資料(獎狀影本)，依以上申請表次序，排序、整理、標上編號，並以長尾夾按序夾好，於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點前繳給導師，逾時不候。
- ◎ 美術創作展(國內外民間機構)由於各類別、各學年度(各年度)、僅能提出最優一件，故請務必在”細目”欄用紅筆特別註明”一年級”(107年)或”二年級”(108年)...，以利審查。